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AAT)

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 計畫徵件說明

2025.5.21

背景及目的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AAT)



114年新增「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策略

- ✓ 促使課程架構與時俱進，符合國際及產業發展趨勢
- ✓ 引進國際創新前沿課程，深化聯盟學校間教學交流
- ✓ 增加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機會，建立長期國際學術合作網絡

工作項目



1 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

檢視現行課程架構與內容，
因應自身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
同步更新

* 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推動



2 開設前沿創新課程

引進可供借鏡之國內外大學
課程發展特色，參考產學趨勢
及國外標竿學校，開設重要
而創新的課程

* 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推動



3 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

透過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
連結我國與國外大學之教學
與研究，提升國際學術合作
產出

* 以學院為單位推動

工作項目1：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

- 1) 目標：鼓勵各校取法國際標竿學校，更新課程架構與內容。
* 請各校提出獎勵機制
- 2) 做法：透過國際比較，訂定校內課程翻新計畫，以青壯年教師為推動主力。
- 3) 績效指標：專業課程更新數及比率、整體課程學分調整情形。

推動步驟： * QS/THE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前100名

- **Review**：選定領域內的國際標竿學校，以專業課程架構與內容為更新重點
- **Reach out**: 與標竿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共同討論更新方案
- **Restructure**: 根據與標竿學校討論結果，調整現行專業課程架構或學分數
- **Reform**: 落實執行與建立永續機制

執行方式：

- 於單一學校個別系所推動
- 跨校相近系所共同規劃、討論，於各校分別推動



工作項目2：開設前沿創新課程

- 1) 目標：開設創新課程。
- 2) 做法：參考產學趨勢及國外標竿學校，開設重要而創新的課程。
特別鼓勵產學共育，跨校合作及跨域共授。
- 3) 績效指標：開設創新課程數、創新課程修課人數。

課程形式：

- 1) 課程模組：綜合基礎、方法、總整課程等 4 – 5 門課組成
- 2) 學分學程：開放跨校修讀

執行方式：

- 單一學校開課，需將經驗轉化為可操作模式，以利推廣
- 跨校合組課程創新小組，共同規劃，於各校分別推動

**

邀請國外標竿學校(QS/THE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前100名)之教師或課程規劃專家共同授課、參與課程設計、提供創新課程教材資源及諮詢等

若與國外大學共同開設課程，可透過國際線上課程合作(collaborative online international learning, COIL)方式進行

工作項目2：開設前沿創新課程 (參考範例1)



MS in Technology Innovation, Integrated Engineering + Business + Design Curriculum
e.g., Corporate & IP Law for Technology Innovator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ecision Making
2022 新設立的學士學位學程



Master of Science in Sustainable and Green Finance
2023 新設立的碩士學位學程



Graduate Certificate in Digital Water, covers water management, climate science, water resources modeling, and smart city solutions
2023 新設立的證書學程

工作項目2：開設前沿創新課程 (參考範例2)



Universiteit
Leiden

2023 新開設的輔系學程 (原本只有 digital humanities)
Digital Humaniti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vides insight into how digital method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re changing our personal
lives and societies.



KU LEUVEN

Leuven Brain Institute

腦機介面課程：Brain computer interfaces

Emerging applications are direct control of a
computer or robotic arm by a paralyzed patient,
neuromodulation to relieve psychiatric conditions
and visual implants.

工作項目3：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

1) 目標：增加研究生接受跨國指導的機會、提升國際學術合作產出 (co-authorship)

2) 做法：以線上共同指導為原則

- 指導方式：(1) 擔任研究生 Co-advisor，定期提供研究與論文指導、
(2) 擔任學習指導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會之Committee member
- 如有需要，聯盟亦可補助部份出國費用：如國外學者來臺指導機票，或是臺灣同學海外研究實習機票 (至少三週以上)。
- 共同指導的成果，可進一步發展為共同掛名之學術文章 (含會議論文)。
- 碩士生畢業後若至對方學校續讀博士，其後的學術成果若有延續性且國內教授有指導事實，雙方應共同列名。

* 透過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建立合作關係，並應進一步拓展為雙邊長期實質研究合作

工作項目3：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

- 3) 績效指標：近程：共同指導學生/畢業生數、國內教師參與數、國外教師合作數
遠程：畢業後出國留學學生數、共同掛名之學術文章數 (含會議論文)

4) 合作對象：

- UAAT策略一之「區域合作計畫」國際盟校：於現有的研究合作協定下推動
- 以QS或THE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前 100 名的學校為目標，各校自行發展

* 以雙方建立實質共同指導機制為核心，如需簽訂合作備忘錄，優先以學校或學院層級洽談合作

執行期程

計畫期程：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114學年第1學期推動重點

- 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擬訂課程更新方案，及完成必要行政流程
- 開設前沿創新課程：規劃設計前沿、跨領域的課程及模組
- 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
 - (1) 結合策略一區域合作計畫推動，媒合適合的研究生及指導老師
 - (2) 盤點各領域 QS /THE 前 100 名之學校，挑選合適學校並洽談合作

第一階段 (114學年度)

建立模式

每校小規模參與推動

執行經驗需轉化為**標準化及可操作**模式

第二階段 (115學年度)

擴大規模

第一階段經驗擴散至**同校其他**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跨校同領域**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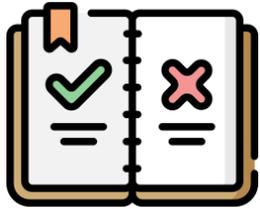
第三階段 (116學年度)

精進與總結成果

經驗持續擴散，擴大影響力

徵件及審查作業

計畫經費總額為5,000 萬元；預計徵求15件計畫 (共45個執行方案)



- 每聯盟學校**原則上各執行1件計畫**，另有**3件競爭型計畫**
- 每計畫應包含「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開設前沿創新課程」及「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3個**工作項目，各項目請提出**1個**執行方案
- 每計畫至多**2個**學院參與執行，若方案以學系為執行單位，仍由學院代表提出計畫



- 每計畫經費依計畫書審查結果核定，每計畫經費**上限為350萬元整**
- 計畫經費**僅得編列業務費**



- 構想書、計畫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視需要請計畫團隊進行簡報或說明

徵件及審查作業

第I階段：
(即日起~2025/6/13)

構想書

- 聯盟學校依格式撰寫構想書，**每學校提出1-2件構想書**
- 計畫辦公室彙整構想書，召開諮詢委員會，請委員就計畫執行**領域平衡性、跨校/跨國合作績效**等整體考量，提供執行建議
- 擇定15件構想書

第II階段：
(2025/6/26 ~ 7/16)

計畫書

- 15件構想書提案學校依委員建議及格式撰寫計畫書
- 計畫辦公室初步審議，召開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
- 各聯盟學校依諮詢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 計畫辦公室彙整修正計畫書，提交審查結果予教育部
- 教育部核定計畫及經費

徵件及審查作業

第I階段：
(即日起~2025/6/13) **構想書**

申請學校

基本資料

計畫執行構想：

- 重要性說明
- 預定執行內容
- 規劃期程及預期成果

經費需求(初估)

3頁以內



第II階段：
(2025/6/26 ~ 7/16) **計畫書**

申請學校

基本資料

計畫摘要

計畫執行說明：

- 重要性說明 (Review)
- 推動策略 (Reach out)
- 執行內容 (Restructure)
- 進度規劃及永續機制 (Reform)
- 預期效益

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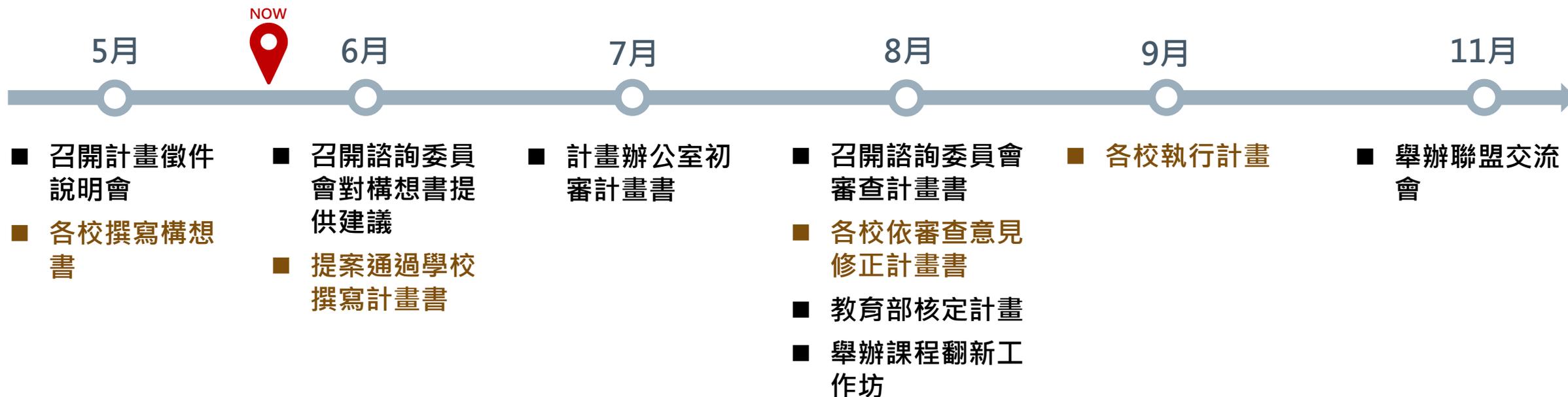
經費需求(含細項)

10頁以內

徵件及審查作業

審查指標	審查標準
1. 計畫內容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內容有無符合聯盟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策略之核心目標與價值■ 是否有效連結國際標竿學校資源■ 是否符合聯盟學校間資源共享及深化交流目標■ 課程架構更新或課程內容設計是否與國際或產業發展趨勢連結■ 課程架構更新或課程內容設計是否符合創新前沿的領域趨勢■ 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合作對象是否為國際標竿學校 (QS/THE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前 100 名)
2. 計畫內容可執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是否合理且可達成■ 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是否清楚完整■ 是否符合建立可永續執行模式之目標■ 計畫成果是否具後續推廣潛力
3. 計畫團隊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團隊組成及分工是否妥適■ 規劃時程進度是否合理可行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編列費用及計算方式是否清楚合理
5. 其他加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推動策略具創意且具體可行■ 積極整合自身現有資源投入執行本計畫 (例如：部分經費自籌)

後續作業時程



構想書提交時限：**114年6月13日(星期五)**

計畫書提交時限：**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THANK YOU!

如有其他問題，歡迎聯絡臺大教務處：
馮小姐 02-33662388#103 ; tyfeng@ntu.edu.tw

Q & A
